

**國立臺灣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 
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報考系 所 組	系 (所) 組	准考證號碼 (考生勿填)	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服 務 機 關	(全銜)		
服 務 部 門		職 稱	
年 資 起 迄	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年 資	共計 年 月。		
工 作 內 容 概 述			

※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，則表同意考生在職進修，報考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。

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(負責人)印章處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1、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辦理報名日止，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。(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，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。)
- 2、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，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，報名後如查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願依 貴校規章處理，取銷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，概無異議。
- 3、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，並限本校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於報名時繳用。
- 4、本表不限定考生使用，考生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勞保明細表、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、在職證明、離職證明(上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)或由本校認定之證明正本亦可上傳。